

证券代码：834531

证券简称：信友咨询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490 号银川 IBI 育成中心 1 号楼 12 层 1203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常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对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逐项进行了核对及自查，认为公司目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对象为银川育成凤凰科创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育成科创”），育成科创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数量不超过 16 万股（含 16 万股），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为 100 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 8%/年，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 万元（含 1600 万）人民币。

具体详细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预案》（公告编号 2018-06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同意公司与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认购对象育成科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详见修正后《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需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详见修正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披露》（公告编号 2018-06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

规范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监管，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此次发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的资金的存储和管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在有资质的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本次董事会通过后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超过 16 万股（含 16 万股）并全部由育成科创认购，公司拟与育成科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确保本次优先股顺利发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安拟为《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股息支付及优先股回购相关的付款义务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以及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标的为常安持有的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00 万股股票，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具体详细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常安、安泰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优先股发行工作需要向有关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反馈相应修改本次优先股发行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具体条款；

（2）优先股发行工作有关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3）优先股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5）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优先股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12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质押用于优先股质押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超过 16 万股（含 16 万股）并全

部由育成科创认购，公司拟与育成科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确保本次优先股顺利发行，公司拟以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计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向育成科创提供质押担保，为依照《股份认购协议》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超过 16 万股（含 16 万股）并全部由育成科创认购，公司与育成科创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确保本次优先股顺利发行，公司与育成科创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书》，对股份回购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信友监理咨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